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江新环审〔2025〕74号

关于新会中集集装箱有限公司 53' 箱喷粉 完工线升级改造项目（喷涂线升级 改造、完工线搬迁升级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新会中集集装箱有限公司：

报来的《53' 箱喷粉完工线升级改造项目（喷涂线升级改造、完工线搬迁升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下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新会中集集装箱有限公司位于江门市新会区大鳌镇沙角工业区，主要从事集装箱生产，现在厂区进行升级改造，建设

内容主要为：新建喷粉线厂房，配套一条喷粉固化生产线，将原需进行整箱喷漆工艺加工的部分集装箱改为整箱喷粉固化工艺加工，预计逐步替代后整箱喷粉固化工艺加工量为98000TEU/年，减少整箱喷漆工艺加工量为81100TEU/年。喷粉后由喷粉固化生产线配套的天然气固化炉直接燃天然气加热进行固化，不使用原有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提供的蒸汽进行烘干，相应减少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提供的蒸汽量；另外新建完工线厂房，将原位于A线车间的完工线搬至完工线厂房进行生产。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及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该项目在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三、项目建设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采用先进生产工艺和设备，使用符合环保要求的涂料等原辅材料，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最大限度地减少能耗、物耗、水耗和污染物的产生量、排放量，并按照“节能、降耗、减污、增效”原则持续提高清洁生产水平。

(二) 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加强生产废气的收集和治理。其中喷漆房、喷粉房应为封闭式，烘干固化工序应尽量密闭作业，并安装高效集气装置采用负压抽风，提高有机废气收集率，同时强化喷粉工序产生粉尘和涂胶工序产生有机废气等其他生产废气的收集措施，以及配套高效治理设施，确保生产废气有效收集

治理达标后排放。喷漆、烘干固化和涂胶等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集装箱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4/1837-2016) 表 2 II 时段排放浓度限值及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并按照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做好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其中厂区内的 VOC_s 无组织排放执行该标准表 3 厂区内 VOC_s 无组织排放限值；喷粉工序产生的粉尘和喷漆产生的漆雾等其他生产废气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燃天然气燃烧设备应配套低氮燃烧装置减少氮氧化物排放，燃烧烟气排放执行《江门市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中相关排放限值。

此外应做好该升级改造项目建设前原有生产废气的收集治理，确保稳定达标排放。其中喷漆、烘干固化等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集装箱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4/1837-2016) 表 2 II 时段排放浓度限值及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并按照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做好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其中厂区内的 VOC_s 无组织排放执行该标准表 3 厂区内 VOC_s 无组织排放限值；打砂工序产生的粉尘、焊接工序产生的烟尘和喷漆产生的漆雾等其他生产废气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

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燃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应按照超低排放要求落实燃烧烟气深度治理，燃天然气备用锅炉应配套高效低氮燃烧装置减少氮氧化物排放，燃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和燃天然气备用锅炉燃烧烟气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表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三) 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分类收集、分质处理、循环用水”的原则优化厂区内的给排水系统，落实升级改造后全厂各类生产废水的收集和治理。废气治理喷淋废水、水性漆桶清洗废水等生产废水分类收集进入中集工业污水处理站进行深度处理后全部循环使用，确保升级改造后全厂仍无生产废水排放。应采用明管明渠等方式明识废水收集处理及回用的管线路由，并落实回用计量措施。该升级改造项目不增加生活污水产生量，应做好升级改造后全厂生活污水的收集治理，确保稳定达标排放。

(四) 通过优化厂区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及采取减震、隔音、降噪等措施，确保升级改造项目建成后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

(五) 按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理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尽量回收利用，不能利用的应按有关要求进行处置；危险废物须妥善收集后交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理单位处理，并严格执行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处理。厂区内的危险废物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临时性贮存设施应符合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规定。

（六）做好生产车间、仓储区、废水收集处理设施等的防腐防渗措施，并采取措施防止跑、冒、滴、漏，避免污染土壤、地下水。

（七）落实环境风险预防措施，强化环境风险防范管理，制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设置足够容积的事故应急收集设施和雨污管道隔离闸，落实有效的事故风险防范、应急措施，加强事故应急演练，保证各类事故性排放得到收集和妥善处理，确保环境安全。

（八）做好施工期的环境保护工作，落实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选择低噪声施工设备，并采用有效消声减噪措施，防止噪声影响，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排放限值。施工现场应采取有效的水污染防治措施，落实“六个100%”等扬尘防治措施，施工扬尘等大气污染物排放应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九）应按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并定期开展环境监测。

四、根据《报告表》核算，新会中集集装箱有限公司 53’箱喷粉完工线升级改造项目（喷涂线升级改造、完工线搬迁升级项目）通过落实“以新带老”污染防治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为： $VOC_s \leq 102.454$ 吨/年、 $NO_x \leq 6.458$ 吨/年，该项目建成后全厂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增加，不需另行分配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五、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督检查。

六、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7 月 9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大鳌镇经济发展办公室
